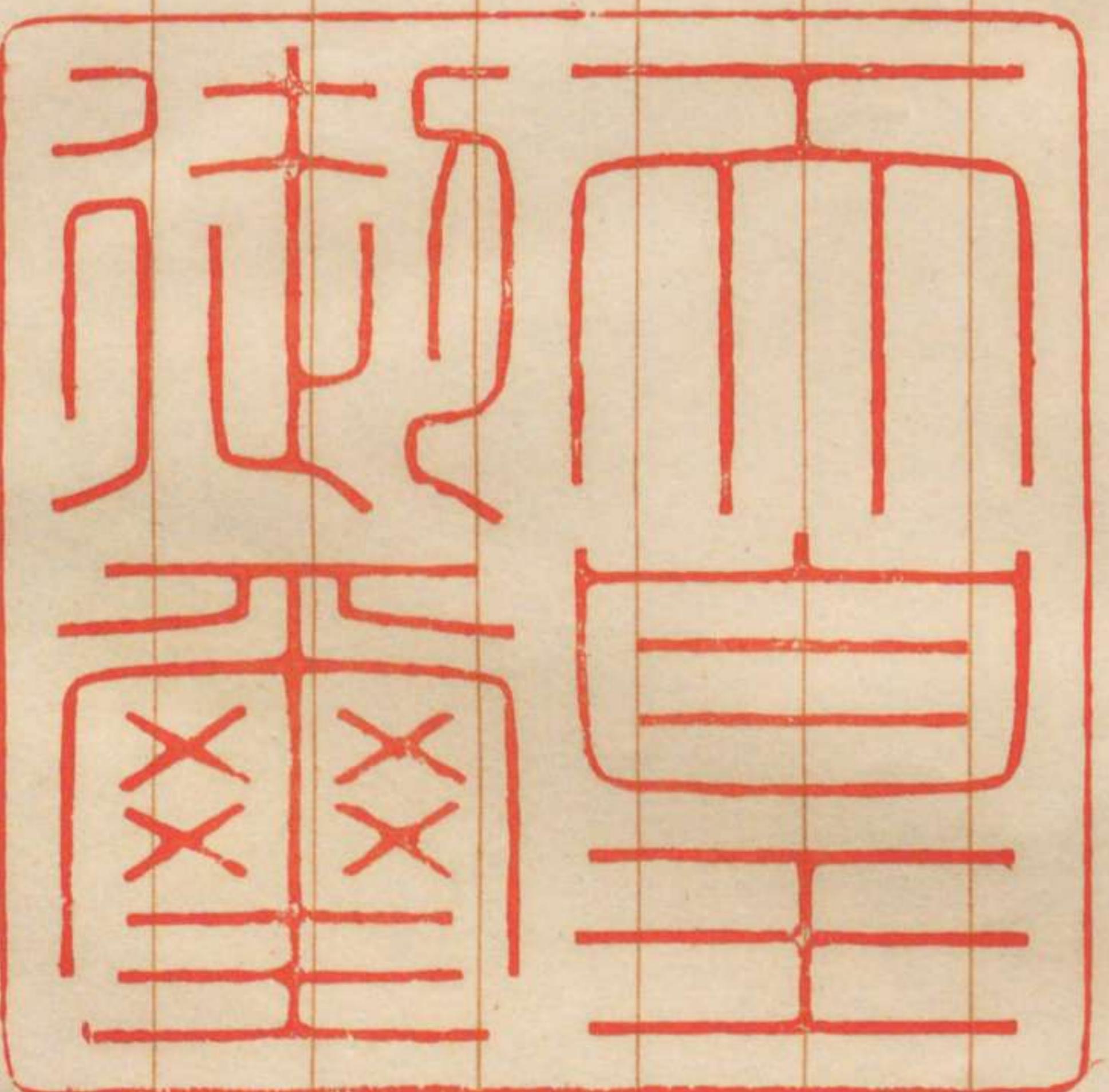


勅文第百四十九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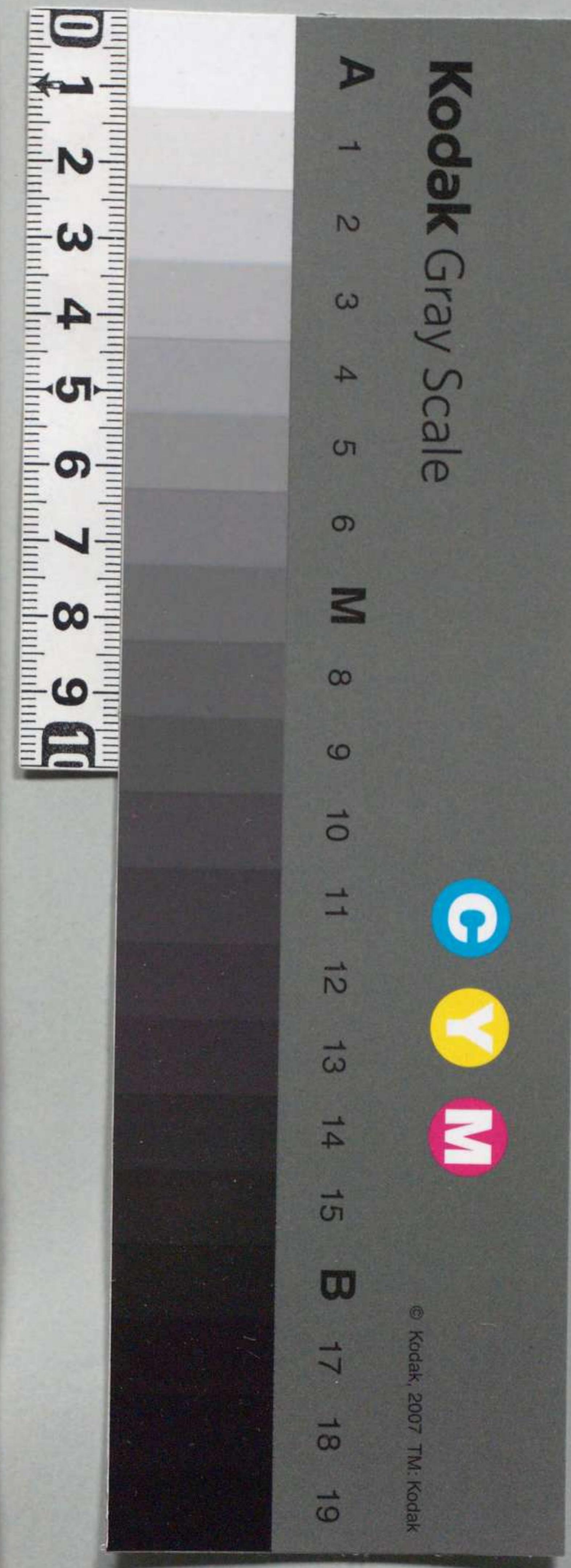
明治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月

體仁



朕航路標識管理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シテ  
ヲ公布セシム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遞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

勅令第百四十九號

航路標識管理所官制

第一條 航路標識管理所ハ遞信大臣ノ  
管轄ニ屬シ航路標識ノ工事及其保守

ニ開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二條 航路標識管理所ニ左ノ職員ヲ

置ク

技師

書記

技手

内

月

看守

第三條 技師ハ一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航路標識管理所長ト為リ 遅信大臣ノ命ヲ承ケ所中全部ノ事務ヲ掌理入  
第四條 書記ハ判任トシ二十三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所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五條 技手ハ十六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所長ノ指揮ヲ承ケ航路標識ノ工事ニ從事ス

第六條 看守  
承ケ航路標  
ヲ定ムルコトミ  
ス上官ノ指揮ヲ  
ニ従事ス其定員  
各三人

一等燈臺  
二等燈臺  
三等燈臺  
四等燈臺  
五等燈臺  
六等燈臺  
等外燈臺

各三人

看守

第三條 技師ハ一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航路標識管理所長ト為リ 遷信大臣ノ命ヲ承ケ所中全部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書記ハ判任シ二十三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所長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五條 技手八十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所長ノ指揮 航路標識ノ工事ニ從事ス

第六條 看守ハ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航路標識ノ看守ニ從事ス其定員ヲ定ムルコト左ノ如シ

一等燈臺 各三人  
二等燈臺  
三等燈臺  
四等燈臺  
五等燈臺  
六等燈臺  
等外燈臺

各二人



燈船

霧警號

二人

内

開

逓信大臣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  
航路標識看守豫備員十五人マテヲ置  
クコトヲ得

附則

第七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四年八月十六  
日ヨリ施行ス